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一、依據：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辦理。

二、組成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一)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等行政人員九人、高三導師六人、高二導師代表一人、及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等六類科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二十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

(二)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申請推薦即應迴避。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等列席。

三、學生推薦條件：

(一)全程就讀本校高中部 105 學年度畢業生。

(二)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五十之學生。

(三)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推薦大學之規定。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英聽測驗成績檢定」皆符合擬就讀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

四、學業成績計算：

(一)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五、校內推薦名額：

(一)各大學學群(第一、二、三、八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 2 名。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名額超過 1 名時，推薦順序依下列原則排序：

1.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

3.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文級分」。

4.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數學級分」。

5.以上排序若相同,請學生提出相關學群競賽表現或口頭報告,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推薦順序。

六、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流程：

(一)學生擬填「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每位學生可選填三個學校學群。

(二) 繳交「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繳交順序如下:

1.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

3.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文級分」。

4.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數學級分」。

5.以上排序若相同,請學生提出相關學群競賽表現或口頭報告,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推薦順序。

(三)檢核學生第一志願是否符合各學系「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測驗檢定科目標準」，未符合者再檢核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四)彙整名單，召開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並公告之。

(五)辦理校內推薦學生之後續報名作業，列印學生繁星推薦報名表，並請學生檢核校對，經家長簽名後，於規定時間交至教務處。

(六)收取報名費：

1.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

2.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140 元整。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七)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

八、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 詳見附件一

九、注意事項：

(一)「繁星推薦」將於 106 年 3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第一至三類學群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聲明書」經父母簽章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 第八類學群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八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聲明書」經父母簽章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此外，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06年2月17日(五)	1. 發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 2. 9:10召開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三樓會議室)(輔導) 3. 公告選填志願上台順序。(註冊)
106年2月19日(日)	邀請講師蒞臨說明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早上9:00~11:00)
106年2月20日(一)	第一梯次(序號001-067) 10:00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
106年2月21日(二)	第二梯次(序號068-135) 10:00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
106年2月24日(五)	1. 8:10於三樓會議室進行現場登榜作業。 2. 學生繳回「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並同時發放「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帶回家請家長簽章。
106年3月1日(三)	1. 將家長簽章後之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200元於11:00前交回教務處，未按時繳交者，請自行承擔繁星推薦之結果。 2.12:40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議，審核、公告本校繁星推薦名單。
106年3月2日(四)	1. 檢核繁星推薦報名資料與匯費。 2. 上網傳送報名資料及傳真、寄送資料，完成繁星推薦報名作業。
106年3月7日(二)	公告錄取名單。
106年3月15日(三)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6年5月1日(一)	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06年5月12日(五)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